

8.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无明显相似类型建筑或功能房间的噪声级要求，则本条不参评。

居住建筑、办公、宾馆、商业、医院、学校建筑均参评，并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高要求标准要求，但是办公建筑的开放式办公空间除外。住宅、办公、商业、旅馆、医院、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高要求标准要求：

对于学校建筑，《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的隔声标准只有一个级别，该级别为低限要求。空气隔声性能的高要求标准限值为低限标准限值提高 5dB。撞击声隔声性能高要求标准限值为低限标准限值降低 10dB。

对于医院建筑，病房的门通常无法设置门坎，而且在门上还设置有观察窗，其空气声隔声性能通常无法达到更高要求。对医院建筑评价时，第 8.2.2 条刑·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性能评价时，门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不参评。在表 8-2 中用“—”标注。

对于旅馆建筑，《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的隔声标准有三级，二级为低限标准，特级为高要求标准。

对于某些建筑类型中的建筑构件，由于受到诸多客观条件限制，隔声性能再提高存在诸多困难，且提高此类建筑构件隔声性能对提高建筑声品质作用有限，不宜对该类建筑构件提出高要求标准限值。在表 8-2、表 8-3 中，此类构件的高标准要求用“—”标注，评价时可不考虑此类房间。

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空气声隔声或撞击声隔声性能要求，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参考执行，并进行得分判断。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图纸（主要是围护结构的构造说明、图纸、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运行评价检查典型房间现场隔声检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设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达标评价。